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编制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法定代表人：赵芝林

编制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法定代表人：赵芝林

建设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电话：1396359271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9 月）	
附件 4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评[2017]238 号文关于《临清市腾飞气动元 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3 月 17 日-18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驻地57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元件、车床元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1年4月		
调试时间	2024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58.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 ;</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评[2017]238 号文关于《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驻地 577 号（东经：115.582116°，北纬：36.754745°）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驻地 577 号，该项目为新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8.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购置普通车床、万能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以圆钢、铸件、铝板、钢套、伺服电机等为原料，经车加工、钻孔、铣加工、焊接打磨、磨加工、装配等工序生产气动元件和机床元件，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17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评[2017]23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许可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证编号：91371581X13708665N001Y，有效期限：2020-05-27 至 2025-05-26）。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机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设备自带除尘	焊烟净化器、设备自带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打磨		器	尘器	(DB37/2376-2019)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磨加工铁屑、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下脚料、机加工铁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打磨工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 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 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 编写了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下料、车加工、钻加工、铣加工、焊接、磨加工；主要设备：车床、摇臂钻床、龙门刨床、外圆磨床、气泵等	同环评，部分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储存半成品及产品配件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30.15m ² ，用于职工办公，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除尘器顶部排气口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由净化器顶部排气口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废水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打磨除尘器收集的铁屑、下料工序下脚料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钢屑外卖于钢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在半成品库以南由北向南依次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间各一间	同环评
	噪声	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采用吸声材料进行围挡降低噪声值。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实际设备型号）
1	普通车床	C616	4	2	/
2	普通车床	C6136	1	1	CW6/163
3	普通车床	C6132	1	2	/
4	万能升降台铣床	X7132	1	1	X1020
5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	2	2	/
6	万能外圆磨床	M120	1	1	/
7	普通车床	C6140	1	2	/
8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2	1	1	X52K
9	牛头刨床	BC6063	1	1	/
10	电火花切割机	BK7763	1	0	/
11	叉车	CPC32	1	0	/
12	牛头刨床	BY60100	1	1	BC60100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3	普通车床	C62100	1	1	/
14	行吊	/	2	0	/
15	摇臂钻床	Z3050	1	1	/
16	平面磨床	M7140	1	1	/
17	万能外圆磨床	MG1432	1	1	/
18	龙门刨床	BQ110	1	1	M2060
19	砂轮机	MC3020B	2	1	/
20	电焊机	/	1	1	/
21	普通立式钻床	ZB-25	5	5	/
22	气泵	HW1000	2	0	/
23	半自动龙门铣床	LMX4000	1	0	/
24	普通车床	CA6140	1	1	CW6280
25	钻铣镗磨床	ZXTM-40	2	1	/
26	卧式镗床	T617	1	1	TP613B
27	金属带锯床	GZ4230	1	1	GZ4232
28	万能铣床	X2040	0	1	/
29	平面磨床	7140	0	1	/
30	卧式镗床	TPX611B	0	1	/
31	线切割	DK7763/7740	0	2	/
32	金属带锯床	GZ4250	0	1	/
33	加工中心	1160/1850	0	4	/
34	空压机	/	0	1	/

该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有变动，原环评设备数量有减少，由于生产需要部分设备更新设备型号，部分设备经新型设备进行替换，少量设备数量变化，不影响项目生产工艺及项目生产产能。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钢	t/a	150	150	外购
2	铸件	t/a	170	170	外购
3	铝板	t/a	20	20	外购
4	钢套	t/a	3	3	外购
5	伺服电机	套/a	300	300	外购
6	滚珠丝杠	支/a	500	500	外购
7	三相异步电动机	台/a	500	500	外购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8	钢板	t/a	80	80	外购
9	422 型焊条	t/a	0.24	0.2	外购
10	二氧化碳	L/a	200	200	外购
11	液压油	t/a	0.075	0.08	外购
12	砂轮	t/a	0.1	0.1	外购
13	磨削液	L/a	240	250	外购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气动元件	万台/a	1.5	1.5	/
2	机床元件	套/a	5000	50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驻地 577 号，项目北临沿街商铺，南侧为轴承配件厂，东侧位托盘厂和轴承配件退火加工厂，西侧为废旧轴承回收站。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厂区呈多边形，厂区东北角和东南角各有一个大门，厂区东北角大门进门为危废间；车间内依次布置物料中转区、配件存放区、加工中心、磨加工区域等。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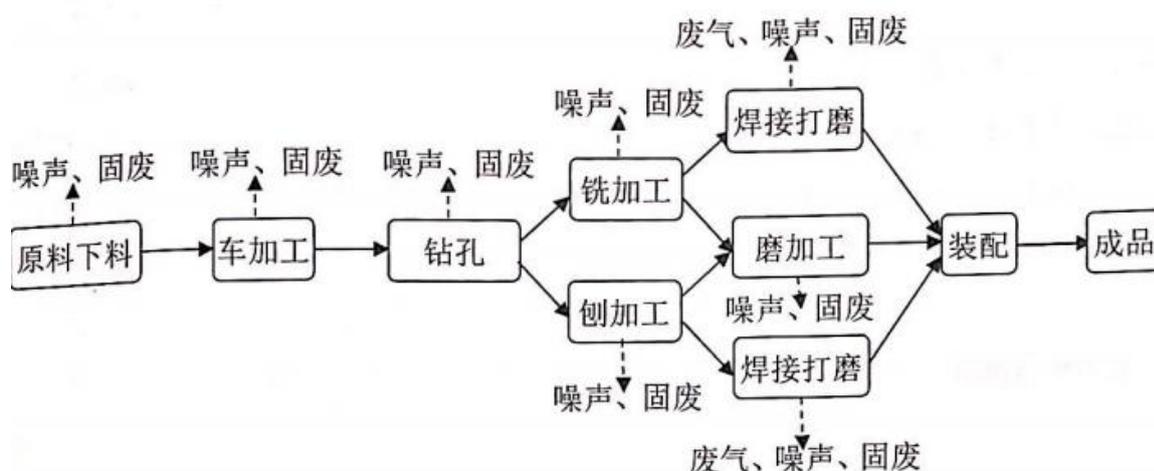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原料圆钢、铝板、钢板等按规格要求下料切割，切割后的原料经车床、钻床进行车床加工、钻孔、上螺丝；攻丝工序后的半成品一部分经过铣床进行铣槽、铣沟等加工作业，一部分经过刨床进行刨面等加工作业；经过铣加工和刨加工的半成品中分别各有一部分直接进入磨加工工序，使用磨床进行磨外圆等作业；对另一部分不经过磨床的半成品采用二保焊焊接+砂轮打磨工序，焊接不同部件并打磨焊点。磨床加工和焊接打磨后半成品与原料三相异步电动机、滚珠丝杠和伺服电机按要求分别组装，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城市供水管网，用水有保障。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m³/a。

(2) 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45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8h。

1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机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废液压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1) 下脚料

该项目下脚料约 50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打磨工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该项目废气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机加工（钻、铣、镗）工序产生的铁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8t/a，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总量约 0.01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4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6)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 0.5t/a，铁屑沾有废磨削液，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00-08。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厂区内应急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该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8.6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1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5.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焊烟净化器等	8.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3.0
其他	防渗等	2.0
合计	2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焊烟净化器	1	颗粒物	良好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COD、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	---------	-------	------	----	--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1、概述

本项目为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驻地 577 号，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总投资 1058.8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17-3751841-03-0355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临清市唐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园镇 2012-2030 年总体规划。

2、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³/a。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收集区等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1.2kg/a。项目方在焊接工位设置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的焊烟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放，排放量约为 0.12kg/a。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120kg/a，自带除尘风机风量约为 500m³/h，所以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 100mg/m³，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取 90%，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约为 10mg/m³、12kg/a。打磨

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放。粉尘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项目排放的上述无组织废气，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方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把车间内废气的影响降到最低；排气装置的设置应尽量远离西侧和南侧前卜头村。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 (A) 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设置、做好基础减震添加减震垫或隔声罩，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设备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加之夜间不生产，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下道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过程除尘器收尘，车、钻、磨铣镗等机加工序产生的铁屑，更换下的废液压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车钻铣镗工序铁屑，这三部分生产皮物收集后外类与钢厂用作生产原料。打磨过程除尘器收尘、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18-08),磨加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沾有废磨削液,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00-08);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

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贮存区的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计算确定以南车间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规划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为设备、电路故障可能引发的火灾风险;项目建设 10m³事故水池一座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项目方在做好各项防火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较小,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驻地 577 号，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总投资 1058.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装配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普通车床、万能升降台铣床、万能外圆磨床、立式升降台铣床、牛头刨床、电火花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该项目以圆钢、铸件、铝板、铜套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车加工、钻孔、铣刨加工、焊接打磨、装配等工序，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园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要求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须进一步优化机加工车间设备布置，将噪声

设备设于生产车间内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再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成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磨加工铁屑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应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焊渣、机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容积为 10m³的事故水池及配套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以南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临清市环保局

2017 年 9 月 17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68 μ g/m ³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校日期
HHYQ-351-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2-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4-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3.30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3.30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3.6.7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3.6.7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6.7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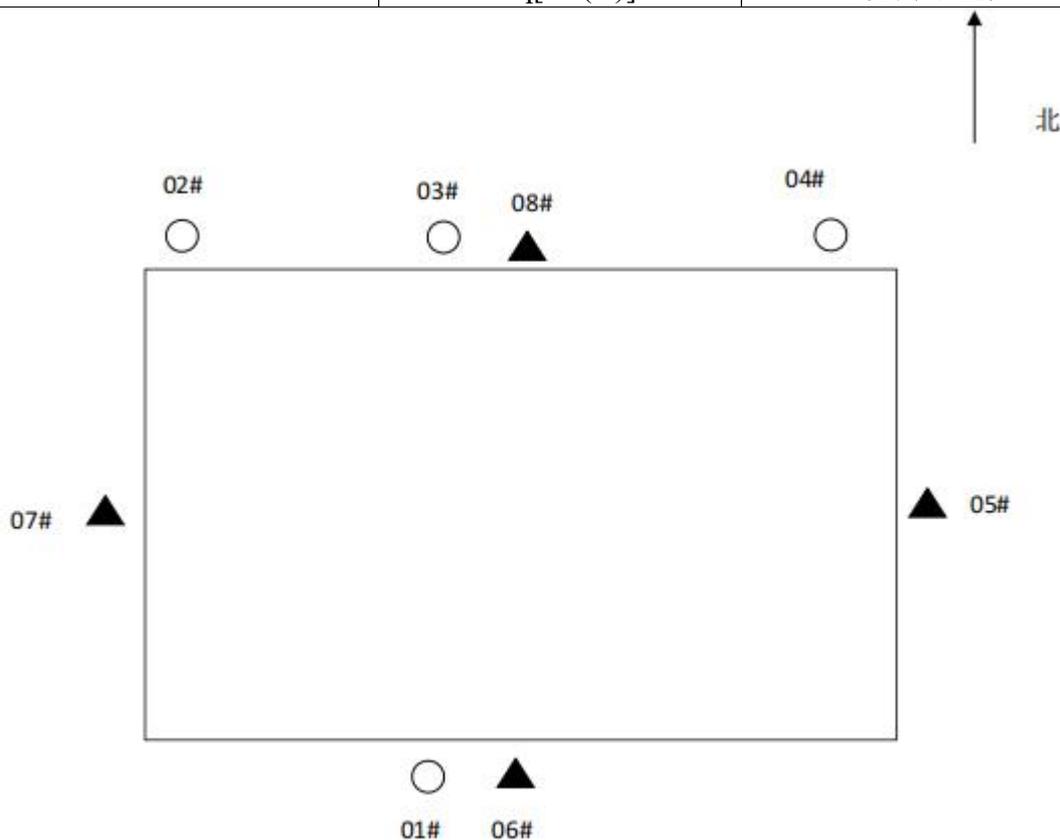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202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	/	1.0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气动元件	45 台/d	50 台/d	90.0	44 台/d	50 台/d	88.0
机床元件	15 套/d	16.67 套/d	89.98	16 套/d	16.67 套/d	95.98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3.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26	0.294	0.267	0.280
		第二次	0.224	0.282	0.272	0.265
		第三次	0.228	0.289	0.263	0.260
2024.3.18		第一次	0.229	0.305	0.273	0.295
		第二次	0.223	0.304	0.281	0.300
		第三次	0.240	0.311	0.283	0.29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4.3.17	08:50	8.4	45	S	1.35	1	0	101.57
	09:55	10.3	45	S	1.39	1	0	101.09
	10:57	11.9	45	S	1.29	1	0	100.39
2024.3.18	08:33	8.6	45	S	1.35	1	0	101.74
	09:37	9.2	45	S	1.30	1	0	101.70
	10:40	10.1	45	S	1.27	1	0	101.62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3.17	05#东厂界外 1m 处	09:08	53.6
	06#南厂界外 1m 处	09:22	55.6
	07#西厂界外 1m 处	09:35	58.8
	08#北厂界外 1m 处	09:50	54.1
2024.3.18	05#东厂界外 1m 处	08:46	54.0
	06#南厂界外 1m 处	08:58	54.9
	07#西厂界外 1m 处	09:11	56.2
	08#北厂界外 1m 处	09:24	58.0

2024.3.17: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3m/s

2024.3.1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5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废水排放; 该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故该项目无须核算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要求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该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机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该项目按要求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落实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须进一步优化机加工车间设备布置,将噪声设备设于生产车间内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再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落实
<p>4、加强固体成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磨加工铁屑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成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应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p>	<p>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废液压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p> <p>(1) 下脚料 该项目下脚料约 50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打磨工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该项目废气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工序</p>	落实

<p>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成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焊渣、机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 机加工(钻、铣、镗)工序产生的铁屑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8t/a,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产生总量约 0.01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4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6)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 0.5t/a,铁屑沾有废磨削液,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00-08。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5、本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容积为 10m³的事故水池及配套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厂区内设置应急池。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落实</p>
<p>6、本项目以南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p>	<p>该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落实</p>

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一、结论</p> <p>1、“三同时”执行情况</p> <p>2017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9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评[2017]23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X13708665N001Y，有效期限：2020-05-27 至 2025-05-26）。</p> <p>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投入试生产。</p> <p>2、废气监测结论</p> <p>该项目焊接烟尘经焊机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1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废水结论</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噪声监测结论</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p>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焊接工序收集的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废液压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下脚料、机加工(钻、铣、镗)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工序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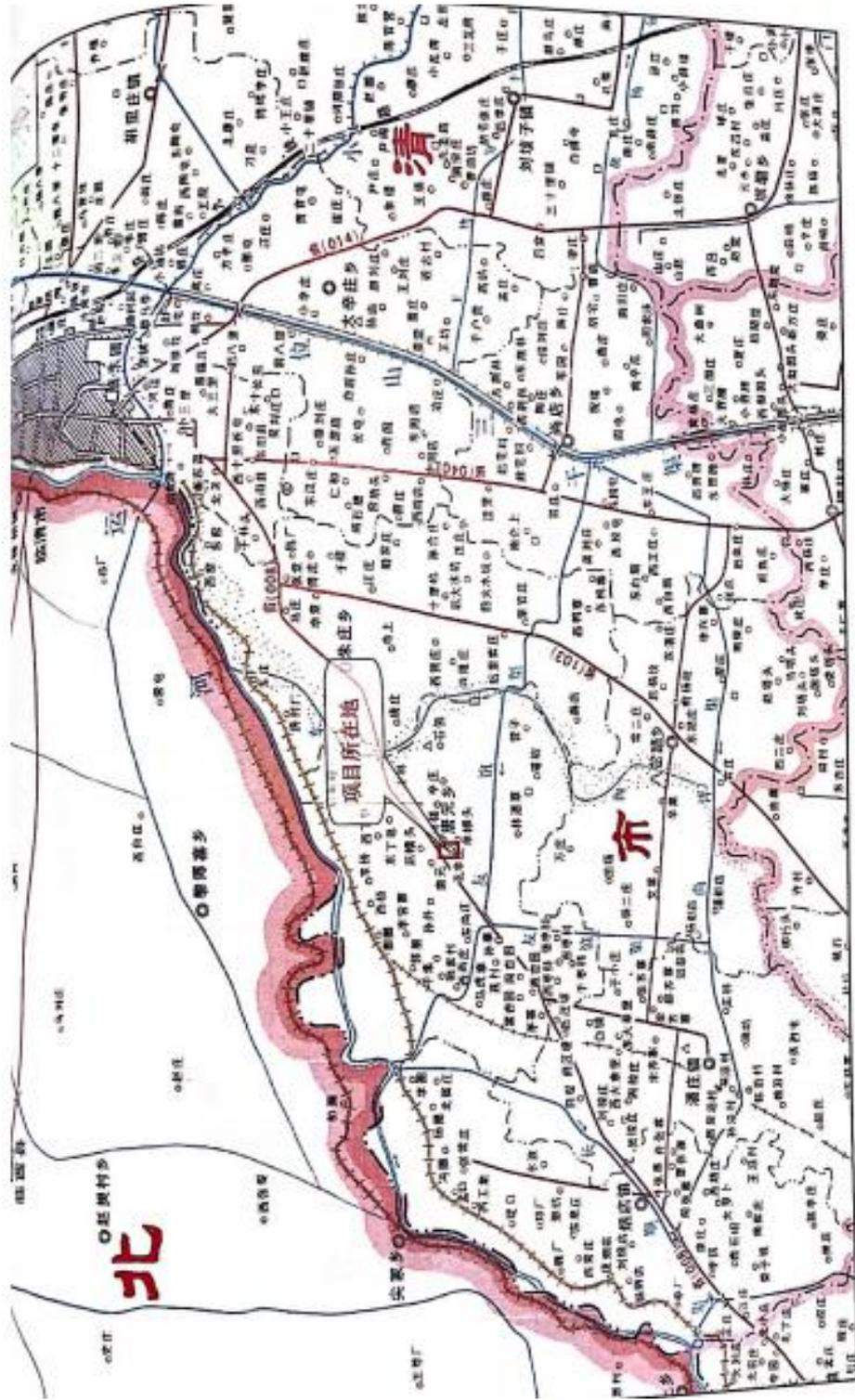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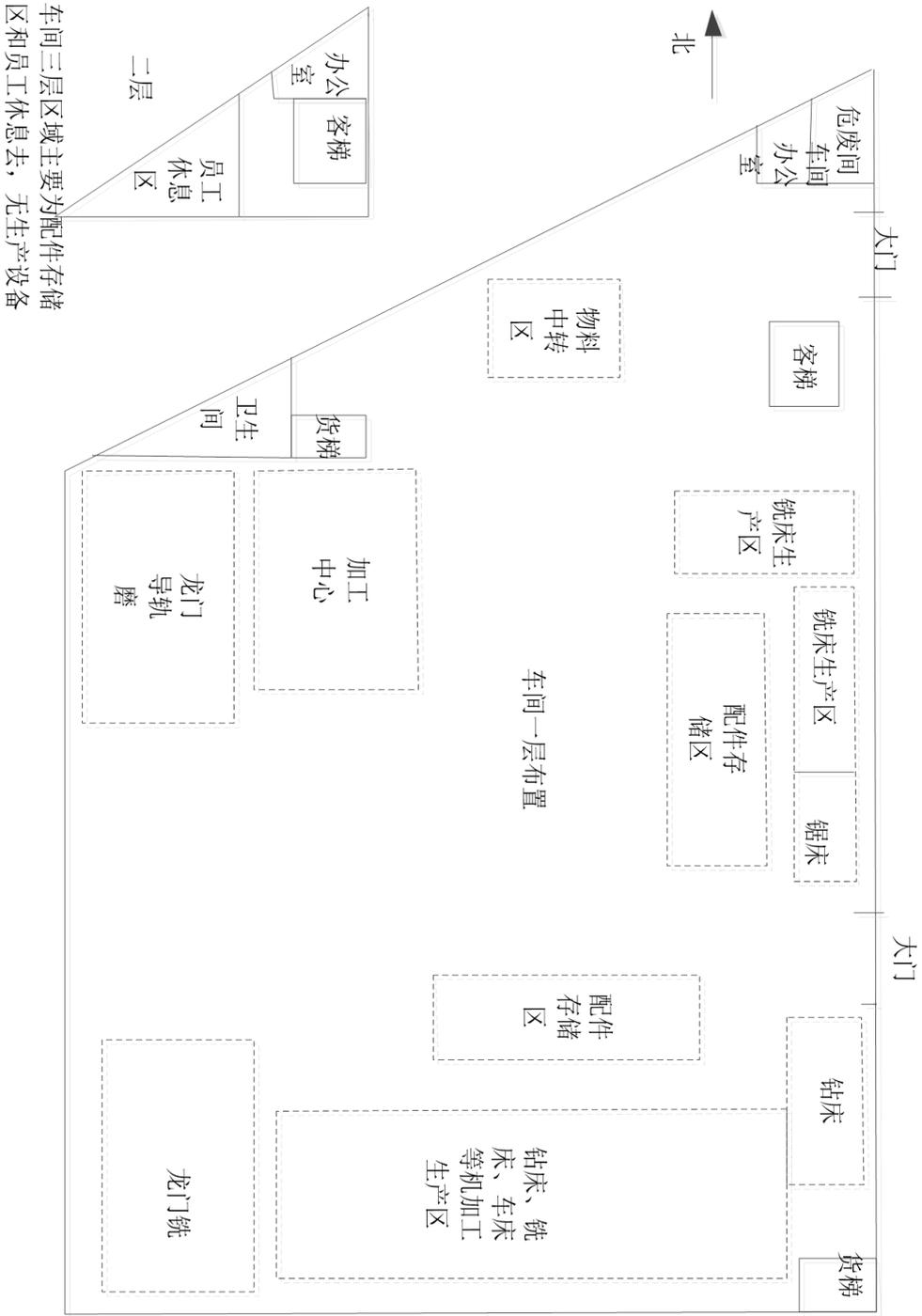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			项目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元镇驻地 5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582116°，北纬：36.7547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2017]238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X13708665N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5.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8.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三层区域主要为配件存储区和员工休息区，无生产设备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概述

本项目为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驻地577号，占地面积1890平方米，总投资1058.68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在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581-41-03-0355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临清市唐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唐园镇2012-2030年总体规划。

2、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³/a。由于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污水收集区等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1.2kg/a，项目方在焊接工位设置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的焊烟通过机械通风设施排放，排放量约为0.12kg/a。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120kg/a，自带除尘风机风量约为500m³/h，所以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约为100mg/m³，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取90%，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约为10mg/m³、12kg/a。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并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放。粉尘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于项目排放的上述无组织废气，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方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把车间内废气的影响降到最低；排气装置的设置应尽量远离西侧和南侧前卜头村。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在 75-95dB(A)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设置、做好基础减震添加减震垫或隔声罩，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设备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项目运营期噪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加之夜间不生产，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下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打磨过程除尘器收尘，车、钻、磨、铣、镗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铁屑，更换下的废液压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下脚料、焊渣、车钻铣镗工序铁屑，这三部分生产废物收集后外卖与钢厂用作生产原料。打磨过程除尘器收尘、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18-08)，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沾有废磨削液，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00-08)；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理。

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厂区内必须建造专用的贮存容器、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严格落实转移五联单制度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应做好危废贮存区的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以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计算确定以南车间为中心半径为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规划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为设备、电路故障可能引发的火灾风险；项目建设 10m³ 事故水池一座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排系统。项目方在做好各项防火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可能造成环境风险较小，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8.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1	废气	打磨废气	袋式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2	噪声	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室内放置、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下脚料、焊渣、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	废物贮存、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液压油、磨加工铁屑	危废暂存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三、建议

1、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易产生废气工序的工人应坚持佩戴口罩。

3、建议项目方在前述噪声防护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机加工车间内设备布置，将产噪工段和设备布置在车间东北部，使产噪工序尽可能远离敏感点；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不在午间休息时段使用产噪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并加强车间的隔声措施，将车间窗户更换为双层隔声窗，加强隔声效果，并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4、建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努力创造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条件。

5、积极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以确保各项废水、废气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7、建议项目方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经审查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唐园镇驻地 577 号，占地面积 1890 平方米，总投资 1058.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装配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普通车床、万能升降台铣床、万能外圆磨床、立式升降台铣床、牛头刨床、电火花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该项目以圆钢、铸件、铝板、铜套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车加工、钻孔、铣刨加工、焊接打磨、装配等工序，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唐园镇总体规划，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违法开工建设，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净化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除尘器顶部排气口释放于车间内，要求加强车间通风，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收集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须进一步优化机加工车间设备布置，将噪声设备设于生产车间内并远离环境敏感点，再通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磨加工铁屑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焊渣、机加工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容积为10m³的事故水池及配套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同时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以南车间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1.5万台气动元件及5000套机床元件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持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					
	2024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产品						
气动元件	45 台/d	50 台/d	90.0	44 台/d	50 台/d	88.0
机床元件	15 套/d	16.67 套/d	89.98	16 套/d	16.67 套/d	95.98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2024 年 3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X13708665N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清市唐元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X1370866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3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3-01-4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7 月 1 日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3kg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铁屑油泥	900-006-09	固态	50kg		袋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_____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

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

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

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1.5 万台气动元件及 5000 套机床元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附件 10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202403-L167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3-L16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腾飞气动元件厂				
联系人	赵芝林	联系电话	13963592710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68 $\mu\text{g}/\text{m}^3$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4年03月17日	样品编号	202403-L167FQ0001-0012			
	第一次	226	294	267	280
	第二次	224	282	272	265
	第三次	228	289	263	260
2024年03月18日	样品编号	202403-L167FQ0013-0024			
	第一次	229	305	273	295
	第二次	223	304	281	300
	第三次	240	311	283	293
备注					

表 1-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4年03月17日	08:50	8.4	45	S	1.35	1	0	101.57
	09:55	10.3	45	S	1.39	1	0	101.09
	10:57	11.9	45	S	1.29	1	0	100.39
2024年03月18日	08:33	8.6	45	S	1.35	1	0	101.74
	09:37	9.2	45	S	1.30	1	0	101.70
	10:40	10.1	45	S	1.27	1	0	101.62
备注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202403-L1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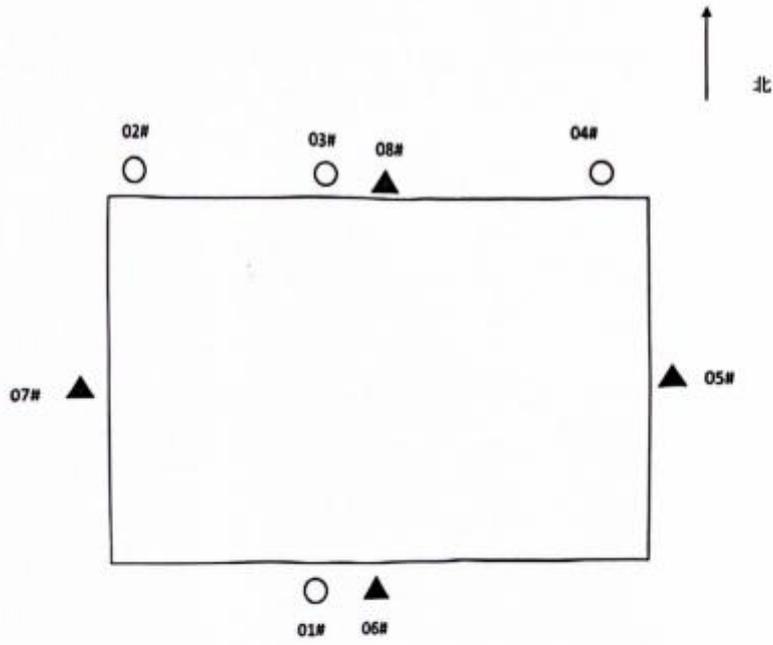
第3页共3页

二、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年03月17日	09:08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3.6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3m/s
	09:22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5.6	
	09:35	07#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8.8	
	09:50	08#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1	
2024年03月18日	08:46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4.0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5m/s
	08:58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9	
	09:11	07#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6.2	
	09:24	08#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8.0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